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瑞华会计师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